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58号

关于对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。2023年8月14日，发行人披露公告称，对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更正事项具体包括：一是新增3项非关联方担保，涉及金额35.9亿元；二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从522.80亿元更正为430.58亿元；三是新增披露4名非董事高管人员；四是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从258.43亿元更正为1248.08亿元、资产受限金额从124.73亿元更正为258.42亿元。

前述事项表明发行人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之处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2月6日